

根据第 条（临时入境的准予），日本有关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承诺规定如下。

日本在此附件下的承诺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无论其他缔约方承诺的类别。

| 类别描述 | 条件与限制（包括停留期限） |
|---|-------------------------|
| 为参与商务往来在日本停留的商务人员，包括货物或服务的销售谈判或其他类似活动，包括在日本筹备设立商业存在，不从日本获得薪酬，也不直接向公众销售或提供货物或服务。 | 应准予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超过 天，可延期。 |

1. 如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得到日本法律法规的认可，从该商务人员处获得生活来源，且其日常活动符合《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经修订后的 年第 号政令）对“家属”居住状态的认定，应准予在此类别已获得入境和临时停留权利的商务人员的随行

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

依照第 款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配偶，在日本停留期间依据申请，依照《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的规定经日本政府批准，其居住状态可变更为允许工作的状态。

| 类别描述 | 条件与限制（包括停留期限） |
|---|--|
| <p>在日本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在日本投资的企业雇佣的商务人员，被调往该企业在日本的分公司或代表处，或上述企业拥有或控制或关联的、在日本设立或组建的企业，且在申请入境和临时停留日本之日前，其受聘于该雇主的时间不少于 年。该商务人员在日本临时停留期间将从事下列活动之一：</p> <p>作为领导指导分公司或代表处；</p> <p>作为董事会成员或审计员指导企业；</p> <p>指导企业的一个或多个部</p> | <p>应准予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超过 年，可延期。</p> <p>此类别下已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商务人员，应准予其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临时停留的期限原则上与该商务人员相同。</p> |

门；或

涉及自然科学（包括物理学、工程学）或人文科学（包括法学、经济学、工商管理和会计学），要求具备高水平技术或知识的活动；或基于外国文化所需思想及敏感性，经《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规定的“工程师 人文专家 国际服务”的居住状态认可的活动。

注释：就本节而言，当一企业可显著影响另一企业财务和经营方针的决定，有后者是前者的“关联”企业。

注释：项中涉及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的要求具备高水平技术或知识的活动，指商务人员从事该活动时需运用自然或人文科学领域专业技术或知识的一项活动。原则上，商务人员需完成大学教育（即本科学位、大专毕业

| | |
|----------------------------------|--|
| <p>授予的准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或更高水平的教育。</p> | |
|----------------------------------|--|

1. 如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得到日本法律法规的认可，从该商务人员处获得生活来源，且其日常活动符合《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对“家属”居住状态的认定，应准予在此类别已获得入境和临时停留权利的商务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

依照第 款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配偶，在日本停留期间依申请，依照《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的规定经日本政府批准，其居住状态可变更为允许工作的状态。

| 类别描述 | 条件与限制（包括停留期限） |
|---|--|
| <p>在日本临时停留期间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商务人员：</p> <p>在日本进行商务投资和管理活动；</p> <p>代表已在日本投资的非日籍人在日本进行商务管理活动；</p> <p>从事非日籍人士已在日本投资的商务活动。</p> | <p>应准予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超过 年，可延期。</p> <p>此类别下已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商务人员，应准予其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临时停留的期限原则上与该商务人员相同。</p> |

1. 如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得到日本法律法规的认可，从该商务人员处获得生活来源，且其日常活动符合《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对“家属”居住状态的认定，应准予在此类别已获得入境和临时停留权利的商务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

依照第 款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配偶，在日本停留期间依申请，依照《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的规定经日本政府批准，其居住状态可变更为允许工作的状态。

| 类别描述 | 条件与限制（包括停留期限） |
|---|--|
| <p>日本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的法律、会计或税务服务提供者（如下列项所规定），并在日本临时停留期间从事下列相应活动的商务人员：</p> <p>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资格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p> <p>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 资格的合格律师提供的、有关司法管</p> | <p>应准予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超过 年，可延期。</p> <p>此类别下已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商务人员，应准予其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临时停留的期限原则上与该商务人员相同。</p> |

辖的法律咨询服务；

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资格的专利律师提供
的法律服务；

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资格的海事诉讼程
序代理提供的法律服务；

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资格的会计师提
供的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资质的税务会计师提供
的税务服务；

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 资格的司法书士
提供的法律服务；

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 资格的行政书士
提供的法律服务；

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
|--|--|
| <p>“ - - ” 资格的 社会保险劳务士提供的法律服 务；</p> <p>根据日本法律法规，获得 “ - - ” 资格的土 地房屋测量师提供的法律服务；</p> | |
|--|--|

| <p>1. 如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得到日本法律法规的认可，从该商务人员处获得生活来源，且其日常活动符合《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对“家属”居住状态的认定，应准予在此类别已获得入境和临时停留权利的商务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p> <p>依照第 款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配偶，在日本停留期间依申请，依照《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的规定经日本政府批准，其居住状态可变更为允许工作的状态。</p> | |
|---|--|
| 类别描述 | 条件与限制（包括停留期限） |
| <p>基于与日本公共或私人组织签订的 的个人合同，在日本临时停留期 间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商务人 员：</p> | <p>应准予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 超过 年，可延期。</p> <p>此类别下已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 的商务人员，应准予其随行配偶</p> |

涉及自然科学（包括物理学、工程学）或人文科学（包括法学、经济学、工商管理和会计学），要求具备高水平技术或知识的活动；或基于外国文化所需思想及敏感性，经《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规定的“工程师 人文专家 国际服务”的居住状态认可的活动；或

在日本大学、同等教育机构或科技学院从事研究、指导研究或教育活动，经《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规定的“专业人员”居住状态认可的活动。

注释：项中涉及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的要求具备高水平技术或知识的活动，指商务人员从事该活动时需运用自然或人文科学领域专业技术或知识的一项活动。原则上，商务人员需完成大学教育（即本科学历、大专毕业

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临时停留的期限原则上与该商务人员相同。

| | |
|---|--|
| <p>授予的准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更高水平的教育。</p> <p>注释：满足 项所规定要求的活动，包括有关建筑设计服务、土木工程服务、城市规划和园林设计服务、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交易会和展览组织服务、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以及导游服务的活动。</p> | |
|---|--|

| | |
|---|---|
| <p>1. 如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得到日本法律法规的认可，从该商务人员处获得生活来源，且其日常活动符合《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对“家属”居住状态的认定，应准予在此类别已获得入境和临时停留权利的商务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p> <p>依照第 款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配偶，在日本停留期间依申请，依照《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的规定经日本政府批准，其居住状态可变更为允许工作的状态。</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描述</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与限制（包括停留期限）</p> |
| <p>1. 另一缔约方未在日本境内设立商业存在的公共或私人组织（在</p> | <p>应准予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p> |

| | |
|---|--|
| <p>本节中，以下简称为“其他组织”）的雇员，在日本临时停留期间将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商务人员：</p> <p>涉及自然科学（包括物理学、工程学）或人文科学（包括法学、经济学、工商管理和会计学），要求具备高水平技术或知识的活动；或基于外国文化所需思想及敏感性，经《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规定的“工程师 人文专家 国际服务”的居住状态认可的活动；或</p> <p>在日本大学、同等教育机构或科技学院从事研究、指导研究或教育活动，经《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规定的“专业人员”居住状态认可的活动。</p> <p>注释： 项中涉及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的要求具备高水平技术或知识的活动，指商务人员从事</p> | <p>超过 年，可延期。</p> <p>此类别下已获准入境和临时停留的商务人员，应准予其随行配偶和子女入境和临时停留，临时停留的期限原则上与该商务人员相同。</p> |
|---|--|

该活动时需运用自然或人文科学领域专业技术或知识的一项活动。原则上，商务人员需完成大学教育（即本科学历、大专毕业授予的准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更高水平的教育。

注释：满足项所规定要求的活动，包括有关建筑设计服务、土木工程服务、城市规划和园林设计服务、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交易会和展览组织服务、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以及导游服务的活动。

应准予本节中的商务人员入境和临时停留，如：

日本一公共或私人组织（在本节中，以下简称“日本组织”）与其他组织已签订服务合同；且

经项所指服务合同内容认定，该商务人员与日本组织已签订劳工合同。

注释：项中所指的服务合同
不得包括人员提供与安置服务
() 合同。

注释：项中所指的劳工合同
应符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